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	
職 稱	照顧管理專員（臨時人員）
名 額	一般區：正取 9 名，備取 5 名。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一般區：高雄市照顧管理中心-包括三民 1 區 1 人、小港區 2 人、楠梓區 1 人、新興區 1 人、仁武區 1 人、梓官區 1 人、茄定區 1 人及內門區 1 人)
上網期間	111 年 8 月 12 日~111 年 8 月 23 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長期照護相關大學畢業生，包括：社工師、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醫師、營養師、藥師等，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。 2. 公共衛生碩士畢業，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 3. 專科畢業具上述師級專業證照，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。 4. 符合應考社工師資格，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 5.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碩士畢業，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 6.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大學畢業，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 7.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專科畢業，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
工作項目	<p>(一)提升長照2.0服務涵蓋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動發現及掌握轄區內失能、失智等長照服務對象及家庭照顧者的長照需求 2. 銜接出院準備服務 3. 受理民眾諮詢與服務申請 4. 評估需求及照顧問題 5. 核定計畫 6. 提供照顧問題介入措施、連結或轉介服務資源 7. 確認、監測個案被服務情形 <p>(二)經營長照服務資源網絡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掌握熟悉在地衛政、社政、民間等各類社區正式及非正式服務資源 2. 了解長照2.0各項服務提供單位之優缺點、限制 3. 利用社區服務網絡主動提供服務或創意不同服務模式之宣導 <p>(三)處理民眾陳情案件 (四)辦理臨時交辦事項</p>
甄選方式	<p>一、口試（70%）、筆試(20%)、學歷及長照人員訓練 Level1-3（10%）。</p> <p>二、預計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公告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，須符合資格始能參加甄選，甄選時間、地點另通知。</p>
薪 資	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「各縣(市)政府進用照顧管理人員之職稱、資格條件、薪級標準」一般區為 40,466 元/月勞保、健保、勞退金及年終獎金另計。
報名方式	<p>一、請檢具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相關資料(請影印 3 份)，依序排列夾妥，置入信封，並註明應徵職務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。</p> <p>二、111 年 8 月 23 日前以掛號逕寄（以郵戳為憑）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之 1 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照中心收（合者約試，恕不退件）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」。</p>
備 註	<p>一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</p> <p>二、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</p>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：07-7131500 分機 3363 聯絡人：王美惠小姐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111 年長照十年計畫 2.0-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僱用人員履歷表

甄選項目： 照顧管理專員

資格審查結果：符合 不符合（請勿勾選）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貼 相 片 處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年齡			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婚姻狀況					
	市話：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
email							
現職	(機構名稱及部門、職稱)						
最高學歷 (含科系)	學校名稱		院系科別	起迄年月	畢業	肄業	學位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相關證照	證照名稱		發證機關	發證年月日	證書字號		審查結果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相關照護工 作之經歷	服務機關		職稱	到職年月日	卸職年月日	審查結果	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長期照顧訓 練	類 別		級 別	發證單位	證書編號	審查結果	
	1	長期照顧專業人力訓練	Level 1				
			Level 2				
			Level 3				
	2	其他：					

簡 要 自 述

填表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附註：1、請依簡章說明備齊各項證件影本，如：學歷、證照、經歷、訓練之證明文件相關專業證書或訓練證明...等，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背面。
- 2、本表各欄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以免書寫不明致影響審查作業。
- 3、本表格如有填寫不實，經發現則取消錄用資格。